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0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宋朝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捌佰伍拾壹元及  
暨自民國104年0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按年息20%，及10  
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  
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宋朝詠於民國91年01月18  
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  
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  
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  
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  
要。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  
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對  
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  
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  
達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0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  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05 力。
- 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0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